

中华人民共和国汽车行业标准

QC/T 29090—20XX 代替QC/T 29090-1992

汽车用刮水电动机

automotive wiper motor

(征求意见稿)

20XX-XX-XX 发布 20XX-XX-XX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QC/T 29090-1992《汽车用刮水电动机技术条件》,与 QC/T 29090-1992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——增加了 GB/T 28046.1-2011、GB/T 28046.2-2019、GB/T 28046.3-2011、GB/T 28046.4-2011、GB/T 18655-2018、GB/T 30038-2013、QC/T 413-2002、QC/T 73-1993 系列引用标准;
 - ——术语和定义中, "工作转矩"更改为"负载转矩"(见 3.3, 1992 年版的 3.4);
 - ——术语和定义中, "工作转速"更改为"负载转速"(见 3.5, 1992 年版的 3.6);
 - ——术语和定义中, "工作电流"更改为"负载电流"(见 3.6, 1992 年版的 3.7);
 - ——修改了工作环境(见 4. 3, 1992 年版的 4.3);
 - ——修改了耐振动要求和试验方法(见 4.6 和 5.5, 1992 年版的 4.7 和 5.2);
 - ——修改了过电压性能的试验方法(见 5.6, 1992 年版的 5.3);
 - ——修改了耐低温性能的试验方法(见 5.7, 1992 年版的 5.5);
 - ——修改了耐高温性能的试验方法(见 5.8, 1992 年版的 5.6);
 - ——修改了温度循环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(见 4.10 和 5.9, 1992 年版的 4.10 和 5.4);
 - ——修改了耐盐雾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(见 4.11 和 5.10, 1992 年版的 4.13 和 5.8);
 - ——修改了耐湿热循环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(见 4.12 和 5.11, 1992 年版的 4.12 和 5.7);
 - ——增加了稳态湿热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(见 4.13 和 5.12);
 - ——修改了耐电压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(见 4.14 和 5.13, 1992 年版的 4.14 和 5.9);
 - ——修改了噪声试验的试验方法(见 5.14, 1992 年版的 5.15)
 - ——修改了温升性能要求(见 4.16, 1992 年版的 4.16);
 - ——增加了防护等级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(见 4.18 和 5.17);
 - ——增加了制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(见 4.19 和 5.18);
 - ——增加了制动耐久要求和试验方法(见 4.20 和 5.19);
 - ——增加了电磁兼容性要求和试验方法(见4.21和5.20);
 - ——修改了耐久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(见 4.22 和 5.21, 1992 年版的 4.18 和 5.14);

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4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一汽解放事业本部商用车研发院、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沙汽车电器研究所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程远、李国辉、孙犁、刘红霞、张新、张旭、张鼎铭、方君、刘立雄、王华东、张晓祥、宋俊、李伟阳、陈玲玲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---QC/T 29090-1992

汽车用刮水电机技术条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汽车用刮水电机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贮存和保管。

本标准适用于汽车永磁刮水电机,以下简称电机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2828.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: 按接收质量限(AQL)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
GB 10069.1-2006 旋转电机噪声测定方法及限值

QC/T 413-2002 汽车电器设备基本技术条件

QC/T 73-1993 汽车电气设备产品型号编制方法

QC/T 44-2009 汽车风窗玻璃电动刮水器技术条件

GB/T 18655-2018 车辆、船和内燃机 无线电骚扰特性 用于保护车载接收机的限值和测量方法

GB/T 28046.1-2011 道路车辆 电气及电子设备的环境条件和试验 第1部分: 一般规定

GB/T 28046.2—2019 道路车辆 电气及电子设备的环境条件和试验 第2部分: 电气负荷

GB/T 28046.3—2019 道路车辆 电气及电子设备的环境条件和试验 第3部分: 机械负荷

GB/T 28046,4-2019 道路车辆 电气及电子设备的环境条件和试验 第4部分:气候负荷

GB/T 30038—2013 道路车辆 电气电子设备防护等级(IP代码)

3 术语和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及 GB/T 28046.1-2011 中定义。

3. 1

冷态 cold state

电机内部温度和周围环境温度(18℃~28℃)相等时的状态。

3. 2

制动转矩 braking torque

在冷态下,电机加上试验电压后,使电机输出轴停转时的转矩(双速电机取低速档的值)。

3. 3

负载转矩 load torque

做试验时电机输出轴的输出转矩(其值为标称转矩的15%;对双速电机的高速档,其值取标称转矩的10%)。

3.4

空载转速 no-load speed

电机在空载运转时, 其输出轴的稳定转速。

3. 5

负载转速 load speed

电机输出负载转矩时的转速。

3.6

负载电流 load current

电机在输出负载转矩时的电流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一般要求

4.1.1 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

电机应符合本标准要求, 并应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。

4.1.2 外形、安装尺寸和拧紧力矩

- 4.1.2.1 电机的外形、安装尺寸和拧紧力矩应符合产品图样的规定。
- 4.1.2.2 电机的外观表面应无剥落、划痕、碰伤等缺陷;产品型号、生产批次等产品标识应清晰。

4.2 产品编号要求

电机型号应符合QC/T 73-1993标准的规定。

4.3 工作环境

- a. 电机的工作环境温度范围为-40℃~75℃。
- b. 贮存温度: 低温-40°, 高温85°。

4.4 转速要求

电机的转速应能保证刮水器的刮刷频率符合QC/T 44-2009中4.2.1的规定。

4.5 性能参数

电机的产品技术文件中至少应规定下列参数:

- a. 空载电流、空载转速;
- b. 负载电流、负载转速、负载转矩;
- c. 制动转矩、制动电流。

4.6 耐振动性能

试验后,零部件应无损坏,紧固件无松脱现象。电机的空载性能、负载性能、制动性能符合4.5的规定。

4.7 过电压性能

电机应能承受升压试验而不损坏,且不产生影响性能的变形及损伤,性能符合4.5的要求。

4.8 耐低温性能

电机经耐低温试验后,能正常工作,性能符合4.5的要求。

4.9 耐高温性能

电机经耐高温试验后,能正常工作,性能符合4.5的要求。

4.10 温度循环

温度循环试验后, 电机的性能参数应能符合4.5的规定。

4.11 耐盐雾性能

前刮水电机的耐盐雾性能符合GB/T 28046.4-2011中5.5中的要求,严酷度等级为4;后刮水电机的耐盐雾性能符合GB/T 28046.4-2011中5.5.1中的要求,严酷度等级为4。

4.12 耐湿热循环性能

电机经耐湿热试验后,能正常工作,性能符合4.5的要求。

4.13 稳态湿热性能

电机稳态湿热试验满足GB/T 28046.4-2011中5.7.3的要求,性能符合4.5中的要求。

4.14 耐电压性能

电机应能承受50Hz~60Hz、550V的耐电压试验,持续60s。在大批量连续生产时,可用电压660V,历时1s的试验代替。试验时不应出现击穿和闪络,试验后,性能符合4.5的要求。

4.15 噪声

电机工作时,不应发出异常声音。电机空载运转时,其A计权声功率级噪声限值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带两级齿轮减速的电机,声功率级允许比表1规定值大3dB(A)。

表1 A计权声级功率级声限值

单位: dB(A)

电机档位	级别							
	1	2						
低速	50	55						
高速	60	65						

4.16 温升性能

在环境温度不大于40℃时, 电机磁极处外壳表面的温升不高于55℃。

4.17 停位角变化

输出轴为旋转式的电机,试验时电机的停位角变化范围在±15°内。往复输出型式的在±6°内。

4.18 防护等级

电机以实际安装状态进行防护等级试验,前刮水电机防护等级符合IP5K4K,后刮水电机防护等级符合IP5K0,试验后电机的性能参数应符合4.5的规定。

4.19 制动性能

电机应能承受在试验电压下,通电30s的制动试验,试验后电机不允许出现损坏现象,其性能符合4.5的规定。

4.20 制动耐久

电机应经受10000次制动耐久性试验,试验后各零部件无损坏,且仍能正常工作。

4.21 电磁兼容性

为了保护整车车载接收设备,使其免受同一车内电机工作时产生的骚扰,应对电机的传导发射,辐射发射进行检测;本标准中的检测项目为推荐项目,其检测限值为推荐值,在车辆制造商与零部件供应商达成一致的条件下,可进行调整。

4. 21. 1 电磁传导发射

产品的电磁传导发射限值应分别符合下表及GB/T18655-2018中6.3.4规定的限值要求,所用限值等级由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制造商协商确定。

PΚ OP ΑV 频率 编号 频段名称 限值 带宽 限值 带宽 限值 带宽 MHz $dB(\mu V)$ KHz $dB(\mu V)$ KHz $dB(\mu V)$ KHz 100 - 59.5180 - 59.510.28 ~ 0.52 В1 120 120 $- \lg(f/0.28)$ · lg(f/0.28) В2 0.52 ~ 30 120 120 84 64 30 ~ 108 72 1000 52 1000 В3 注:测试频段要求,在试验前需与主机厂协商。

表 2 传导发射限值

4. 21. 2 电磁辐射发射

产品的电磁辐射发射限值应分别符合下表及 GB/T18655-2018 中 6.5.4 规定的限值要求, 所用限值等级由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制造商协商确定。

表 3 辐射发射限值

	频段名称	此五分	PK		QP		AV			
序号		频率	限值	带宽	限值	带宽	限值	带宽		
		MHz	dB(μV/m)	KHz	dB(μV/m)	KHz	dB(μV/m)	KHz		
B5		0.28 ~ 30	72	120	-	-	62	120		
В6		30 ~ 75	68 – 25.13 · lg(f/30)	1000	-	-	58 – 25.13 · lg(f/30)	1000		
В7		75 ~ 400	58 + 15.13 · lg(f/75)	1000	-	-	48 + 15.13 · lg(f/75)	1000		
B8		400 ~ 1000	69	1000	-		59	1000		
注:测试频段要求,在试验前需与主机厂协商。										

4.22 耐久性能

电机的耐久性试验应符合下述规定:

- a. 电机带动刮水器或采取模拟方法,经50×10⁴次耐久性试验后,性能参数仍能符合4.5条的规定;
- b. 电机带动刮水器或采取模拟方法,经150×10⁴次耐久性试验后,仍可以继续工作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试验条件

试验电压按表4中规定进行。试验电源应采用配套汽车用蓄电池或直流稳压电源,稳压电源的纹波系数不大于5%,试验用电压表的精度不低于0.5级,电流表精度不低于1.0级,转矩测量仪的精度不低于±3%。电机的性能试验,在专用试验台上进行。

表 4 试验电压

	标称电压U _N (V)	最小工作电压Umin (V)	最大工作电压U _{max} (V)	试验电压U _A (V)
	12 ± 0.2	9	16	14 ± 0.2
Ī	24 ± 0.2	18	32	28 ± 0.2

5.2 外观及紧固件拧紧力矩

按QC/T 413-2002中4.2的规定进行。

5.3 转速测试试验

电机安装在专用试验台上,模拟刮水器实际工作情况,按QC/T 44-2009中5.2.2规定进行测试。

5.4 电机性能测试

电机安装在专用试验台上,测试本标准4.5中规定的性能参数。

5.5 耐振动试验

按GB/T 28046.3-2011中4.1.2.4或者4.1.2.7条进行随机振动试验,将电机固定在振动试验台上,电机在试验台夹具上的固定方法与实际装车的安装方法相同。电机处于低速工作状态。

5.6 过电压

试验按照28046. 2 -2011中4. 3的规定进行,在温度T=65℃下,电机在低速档空载下施加18V(U_A =12V) 或36V(U_A =24V)的端电压,持续运转60min,电机零部件应无损坏。当端电压下降至 U_A 时,电机的停位角变化应符合4. 19的规定,电机性能符合4. 5规定。

5.7 耐低温试验

耐低温试验按照GB/T 28046.4-2011中5.1.1的规定进行,试验温度按4.3规定。

5.8 耐高温试验

耐高温试验按照GB/T 28046.4-2011中5.1.2的规定进行,试验温度按4.3规定。

5.9 温度循环试验

温度循环试验按照GB/T 28046.4-2011中5.3的规定进行。

5.10 盐雾试验

盐雾试验按GB/T 28046.4-2011中5.5的规定进行,采用1.2工作模式,其中腐蚀试验的严酷度等级为4。

5.11 湿热循环试验

温度/湿度组合循环试验按照GB/T 28046.4-2011中5.6.2.3的规定进行。

5.12 稳态湿热试验

稳态湿热试验按照GB/T 28046.4-2011中5.7.2的规定进行。

5.13 耐电压试验

耐电压试验按GB/T 28046.2-2019 中4.11的规定进行。

5.14 噪声试验

电机噪声按GB/T 10069. 1-2006中的规定进行,只测电机的A计权声功率级。将电机放置在最高不超过37. 5dB(A)的全消音室中,用弹性绳索悬挂电机(周围的空间应不小 1m), 在电机输出轴0. 3m前放置麦克风。

5.15 温升试验

电机温升试验按QC/T 413-2002中4.3.1、4.3.2、及4.3.5的规定进行。

5.16 停位角变化试验

电机在负载转矩条件下,运行30min后停止,检查停位角变化应符合4.17的规定。

5.17 防护等级试验

电机处于实车装配状态(或模拟实车装配状态),电机不工作,前刮水电机按GB/T 30038-2013规定的IP5K4K进行防尘、增压溅水试验;后刮水电机按GB/T 30038-2013规定的IP5K0进行防尘试验。

5.18 制动性能试验

电机输出轴堵转情况下,持续给电机通试验电压,通电时间持续30s。

5.19 制动耐久试验

电机输出轴堵转状态下,通试验电压1s,断开59s为一个循环,需进行10000次循环。

5.20 电磁兼容性试验

5.20.1 电磁传导发射

产品电磁传导试验要求、布置及试验程序应按照GB18655-2018中6. 3. 1、6. 3. 2、6. 3. 3的规定进行。

5.20.2 申.磁辐射发射

产品电磁辐射试验要求、布置及试验程序应按照GB18655-2018中6.5.1、6.5.2、6.5.3的规定进行。

5.21 耐久性试验

电机的耐久性试验在模拟实际使用的试验台上进行,电机在输出负载转矩条件下连续工作。试验设备应符合QC/T 44-2009中5.2.2.1的规定。

耐久性试验时电机以低、高速循环方式运转。从低速开始试验,每25万次变速一次。在耐久性试验中,不允许更换零部件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出厂要求

- 6.1.1 电机经制造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出厂,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文件。
- 6.1.2 出厂检验的项目应包括产品的外形、安装尺寸、性能参数按照 4.5 的规定进行。

6.2 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

- 6.2.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制造厂应进行型式检验:
 - a. 新产品定型时;
 - b. 异地生产时:
 - c. 产品设计、工艺、材料作较大修改时:
 - d. 产品停产一年再恢复生产时;
 - e. 成批或大量生产的产品,每二年不少于一次;
 - f.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- 6.2.2 型式检验的产品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同一批产品中抽取并分为4组,每组数量不少于3套。 其检验项目及分组见表5。

6.2.3 电机的型式检验应全部合格,若有一项不合格时,允许重新抽取加倍数量的产品,就该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查,如仍有不合格时,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品。

表 5 型式试验项目

序号	检验项目	田北	2十7人一七八十	分组											
万分	要求 试验方法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	
1	外观及扭紧力矩	4.1	5. 2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2	转速要求	4.4	5.3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3	电机性能	4.5	5. 4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4	耐振动性能	4.6	5. 5							√	√	√			
5	过电压	4.7	5. 6				√	√	√						
6	耐低温性能	4.8	5. 7				√	√	√						
7	耐高温性能	4. 9	5.8				√	√	√						
9	温度循环	4. 10	5. 9				√	√	√						
10	耐盐雾性能	4. 11	5. 10				√	√	√						
11	耐湿热循环性能	4. 12	5. 11							√	√	√			
12	稳态湿热性能	4. 13	5. 12							√	√	√			
13	耐电压性能	4. 14	5. 13							√	√	√			
14	噪声	4. 15	5. 14							√	√	√			
15	温升性能	4. 16	5. 15							√	√	√			
16	停位角变化	4. 17	5. 16							√	√	√			
17	防护等级	4. 18	5. 17							√	√	√			
18	制动性能	4. 19	5. 18										√	√	√
19	制动耐久	4. 20	5. 19										√	√	√
20	电磁兼容性	4. 21	5. 20	√	√	√									
21	耐久性能	4. 22	5. 21	√	√	√									

7 标志、包装、贮存和保管

电机的标志、包装、贮存和保管应符合 QC/T 413-2002 第 6 章的规定。

8